## 第三案:變更中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
- 二、變更計畫範圍及內容:詳計畫書、圖。
- 三、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本案自 108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止辨理公開展覽,並於 108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 時於中寮鄉公所 5 樓 禮堂舉辦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共接獲人民陳情意見 3 件,詳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 四、專案小組審議情形

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邱委員清圳(召集人)、王前委員瑞興、林前委員宗敏、簡委員松青、李委員正偉、林委員瑞東、林委員映辰組成專案小組,分別於109年4月8日、110年8月16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並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如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照本案公開展覽內容辦理,並請規劃 單位據以補充修正後,提請大會審議。

- (一)本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有關(1)計畫年期及計畫 人口調整、(2)檢討變更回饋及整體開發地區劃設原則修訂、(3)訂 定宗教設施處理原則等部分,請依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7日第 290 次會議紀錄辦理,本案除依前開會議紀錄修正計畫年期及 計畫人口之變更案外,其餘部分應妥適納入計畫書修正及載明,以利 通案執行。
- (二)本案目前僅劃設1處跨區整體開發區,因涉及範圍較廣,為避免影響 後續市地重劃執行,整體開發範圍由原公開展覽草案1處調整為2處, 「中寮整開區一」為變5、6案,「中寮整開區二」為變4、7、9、10 案;其中變7案建物密集處建議剔除整體開發範圍,改採回饋代金方

式處理,並配合增訂附帶條件「附2」,本案「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之附帶條件「附」則改編為「附1」。

- (三)有關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請依地政處意見修正:
  - 1.拆遷補償費應依照 109 年 3 月公告修正之「南投縣興辦公共工程拆 遷建築改良物補償及獎勵辦法」相關規定重新核算。
  - 2. 整體開發地區重劃後地價原預估為 11,500 元/㎡ (38,000 元/坪), 請 修正為 9,775 元/㎡ (32,314 元/坪)。
  - 3.考量本案重劃後地價較低,為提高市地重劃可行性,建議有關公共 設施用地開闢應以簡易工程為原則,以降低整體共同負擔,並將相 關內容納入計畫書敘明,以供後續重劃執行。
- (四)有關變更中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請詳表1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案件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參表2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 五、提大會討論事項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之2處整體開發地區變更內容(變4及變7案-整開2、變5案-整開1)及其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詳參附件一、二、三),提請大會討論。

## 決 議:

本案除變更內容綜理表第7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第1案修正後通過外 (修正事項詳參表1、表2及附件表1-1之縣都委會決議欄),其餘准照 本會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表 1 變更中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變更	變更內容		磁五冊上	專案小組	縣都委會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建議意見	決議
1	計事年期	民國 110 年	民國 115 年	依內政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 區域計畫,基於都市未來 長程發展及整體都市計 畫區之一致性,將計畫年 期訂為民國 115 年。	修正事項: 1.原計畫之計畫年期誤 植,請更正為民國	照專意。
2	計 人	6,500 人	3,000 人	1. 在畫討定之展人計派近核中口投酌透考口目計之與落畫人與計進的政共更人市勢,之口年推都約區年數重生年區人所計合,成畫一門的工業長區調全總變畫105,草長推旅估派對計合,成畫一門的工業長區調全總變畫1人畫成式、預分口計。人來留問人為四。計量,以總變畫1人畫成式、預分口計。一个數學,不可以數學,一個學達的一個學達的一個學學,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修配南人理考於計配分本比事事計國歷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照組過專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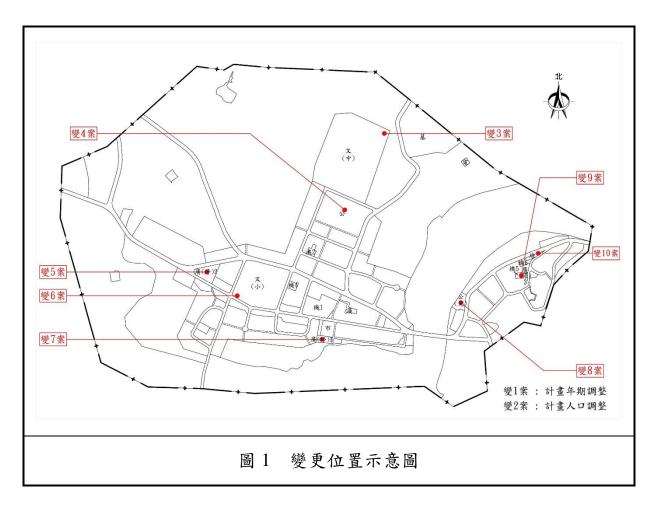
3	山中	與抗田山(土	曲坐石	1 由宏岡由业七郎日の	建議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
3	計畫	• .	農業區	1.中寮國中尚有零星私 有土地未取得且未開	<b>人</b> 吸/// 不也也	組意見通
	回北側中	•	(0.22 公頃)	月 工 地 木 収 付 且 木 州 開 使 用 , 經 主 管 機 關		過。
		(0.22 公頃)				12
	寮國中			表示已無使用需求。		
	Τ			2.經查其屬 81 年第二次		
				通盤檢討案由農業區		
				變更為學校用地。為解		
				決公設保留地問題,故		
	_			恢復為原使用分區。		
4		公園用地	第一種住宅	1.公園用地經劃設後始		
	國中		區			
	南側	(1.53 公頃)	(1.10 公頃)	表示仍有使用需求,惟	i i	過。
			鄰里公園兼	無相關取得之事業及	修正事項:	
			兒童遊樂場		1.公園用地西側計畫道	
			用地(公兒)	2. 為解決公設保留地問	10/1/05/05	
			(0.31 公頃)	題,並取得公園、綠地	0 ////四里1 30	
			道路用地	等必要性設施,故部分		
			(0.12 公頃)	参考鄰近分區附帶條	一併納入跨區整體開	
		<b>学</b>		件變更為住宅區,並配	發。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2.配合整體開發市地重	
		(0.07 公頃)	(0.07 公頃)	地,併同周邊未開闢公	劃財務可行性,調整	
			附帶條件:	共設施,以跨區市地重	公共設施規模,縮減	
			以跨區市地	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公兒面積。調整計畫	
			重劃方式辦		內容及研擬市地重劃	
			理整體開發。		可行性評估後,提大	
					會討論。	
					理由:	
					1.為利於重劃後土地出	
					入通行,納入周邊未	
					開闢道路。	
					2.配合整體開發區調整	
					及後續重劃之執行。	
5		廣場兼停車	第一種住宅	1.附二地區經 78 年第一		照專案小
	二地	場用地(廣停	品	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	件一),並納入中寮整	組意見通
	區,	2)	(0.11 公頃)	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後	·	過。
		(0.29 公頃)	傳統建築專	始未依附带條件內容	修正事項:	
	用地		用區	辦理開發。	1.變更傳統建築專用區	
	西側		(0.09 公頃)	2. 為解決公設保留地問	為第一種住宅區。	
			廣場用地(廣	題,並處理該附帶條件	2.住宅區內增設與永平	
			2)	地區久未執行問題,故	路平行之 6M 計畫道	
			(0.09 公頃)	該地區一併納入本案	路,其與一-12M計畫	
		傳統建築專	傳統建築專	檢討,參考鄰近分區附	道路交會之銳角處留	
		<b>伊</b> 統廷杂等 用區	侍 統 廷 杂 寺 用 區	带條件變更為住宅區,	設較大之道路截角;	
			•	並配置必要性公共設	並評估將東側未開闢	
		(0.17 公頃)	(0.17 公頃)			

		5 . 任 4 户	第一種住宅	施用地,以跨區市地重	計畫道路納入整體開	
		第一種住宅	另一裡任七 區	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發。	
		(0.44 公頃)	(0.44 公頃)		3.配合整體開發市地重	
		附帶條件:	附帶條件:		劃財務可行性,調整	
		應自西端起	以跨區市地		公共設施規模,縮減	
		保留 1/3 面	重劃方式辦		廣場面積。調整計畫	
		積無償提供	理整體開發。		內容及研擬市地重劃	
		為車站、停			可行性評估後,提大	
		車場用地,			會討論。	
		其餘變更為			理由:	
		住宅區,並			1.傳統建築專用區係為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	
		以市地重劃			需要所劃設之使用分	
		方式開發。			區,因本變更範圍內	
					無震災重建需求,故	
					建議調整為第一種住	
					宅區。	
					2.為利於重劃後土地分	
					配及出入通行,納入	
					周邊未開闢道路。	
					3.配合整體開發區調整 及後續重劃之執行。	
	<b>.</b>	<b>网儿</b>	网以四月()	1 6 6 7 1 4 6 5 7 4		加丰中)
6	文小用地	學校用地(文 小)		1.中寮國小尚有零星私 有土地未取得但已開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用地 南側	(0.01 公頃)	小) (0.01 公頃)	闢使用,經主管機關表	午 <b>京</b> 笠用	組息允进過。
	117 171	(0.01 公項)	附帶條件:	示仍有使用需求。		2
			以跨區市地	0 4 47 1 1 1 17 17 17 17 17 17		
			以 野 四 市 地 重 劃 方 式 辨	題,故以跨區市地重劃		
			理整體開發。	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取		
				得。		
				【備註】:變更範圍為彰		
				雅段 964、965 地號等		
<u> </u>	_	V · · ·	)u	2 筆土地。		
7	原附	廣場兼停車	商業區	1.附一地區經 73 年第一	建議修正後通過(詳附	修正後通
	一地區,	場用地(廣停 1)	(0.10 公頃)	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後 始未依附帶條件內容	件一),除建物密集處 剔除整體開發範圍,其	過(修正事項詳參
	機 1	1) (0.11 公頃)	道路用地	新理開發。 ・ 対理開発。	然所是照用發輕国,共     餘納入中寮整開區二。	爭填計多 附件一)。
	用地		(0.01 公頃)	2.為解決公設保留地問	修正事項:	113-11 /
	南側	商業區	商業區	題,並處理該附帶條件	1.臨永平路商業區建物	
		(0.22 公頃)	(0.22 公頃)	地區久未執行問題,故	密集處剔除整體開發	
		道路用地	商業區	該地區一併納入本案	範圍,改採回饋代金	
		(0.05 公頃)	(0.02 公頃)	檢討,廣停1、道路用	方式處理,並請查閱	
			道路用地	地参考鄰近分區附帶	相關建照資料,補強	
			(0.03 公頃)	條件變更為商業區,並 配置必要性公共設施	剔除整體開發範圍及	
		附帶條件:	附帶條件:	11 且少女性公共政他	回饋比例比照一般公	
		以市地重劃	以跨區市地			

		方式開發。	重劃方式辨			
		<b>十</b> 田 田 川	理整體開發。	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3.考量未來土地分配需	由,提大會報告。	
		市場用地 (0.01 公頃)	道路用地 (0.01 公頃)	臨接道路,故配合周邊	. —	
		(0.01 2 -8)	附帶條件:	道路系統變更部分市		
			以跨區市地	場用地為道路用地,並 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	3.配合整體開發市地重	
			重劃方式辨	辦理整體開發。	劃財務可行性,調整 計畫內容及研擬市地	
			理整體開發。		重劃可行性評估後,	
					提大會討論。	
					理由:	
					1.考量該處現況建物密集,納入整體開發確	
					有困難且不具開發效	
					益,故依本計畫免納	
					入整體開發原則予以	
					剔除,改採回饋代金 方式處理。	
					2.為利於重劃後土地出	
					入通行,增設計畫道	
					路。	
					3.配合整體開發區調整 及後續重劃之執行。	
8	永樂	鄰里公園兼	農業區	1.公兒用地經劃設後始	建議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
		兒童遊樂場	(0.16 公頃)	未開闢,且主管機關		組意見通
	永平			亦表示無使用需求。		過。
	路交叉口	(0.16 公頃)		2. 為解決公設保留地問題,故參考鄰近分區變		
	西北			更為農業區。		
	側					
9		廣場兼停車		1. 廣停 3、機 5 用地經劃		照專案小
	用地南側		區 (0.03 公頃)	設後始未開闢,且主管 機關亦表示無使用需	中 <b></b> 条登用匝一。	組意見通 過。
		(0.03 公頃)	(0.03 2 %)	求。		
		機關用地(機	第一種住宅	2. 為解決公設保留地問		
		5)	區	題,並取得公園、綠地 等必要性設施,故參考		
		(0.04 公頃)	(0.04 公頃)	鄰近分區附帶條件變		
			附帶條件: 以跨區市地	更為住宅區,並配置必		
			以 野 四 巾 地 重 劃 方 式 辨	要性公共設施用地,以 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		
			理整體開發。	理整體開發。		
10	文小	機關用地(機	機關用地(機	1.機 6 用地 (八仙社區活	建議照案通過,並納入	照專案小
	用地	•	6)	動中心)、綠地用地尚	中寮整開區二。	組意見通
L	南側	(0.02 公頃)	(0.02 公頃)	有零星私有土地未取		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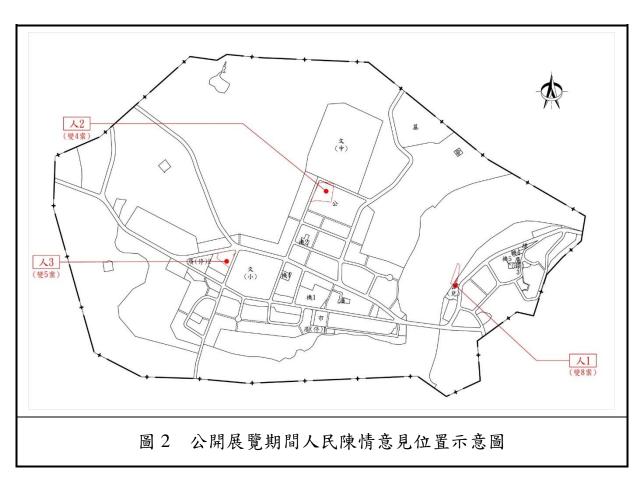
線地用地 (線) (0.04 公頃)	線 地 用 地 (線) (0.04 公頃) 附帶條件: 以動動體開發。	管機關表示仍有使用 需求。 2.為解決公設保留地問 題,故以跨區市地重劃 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取		
--------------------------	---	--	--	--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表2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 決議
1	簡淑惠 義民段 98、 363、399、 397、398 地 號 (變 8 案-公 兒)	地使用分區被編 定為:98地號河 川區、363地號為 部分農業區及部 399地號為部 農業區及部分鄰	徵民 提已請把更利利 人名	園兼兒童遊樂場用 地,建議酌予採納, 併變8案辦理。 2.義民段98、363、 398地號及部分義 民段397、399地號	地號屬於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部分。 8 案辦理。 2.義民段 98、363、 398 地號及部分 義民段 397、399 地號為河川區及 農業區土地,非
2	汪欺焯(汪 杰倫代) 永昌段 104、107 地 號 (變 4 案-公、 道路)		請儘速辦理都變 為整體開發區計 畫,並請加速市地 重劃作業。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3	藍秋貴 永昌段 512 地號 (變 5 案-住 (附))	1. 1 2 3 4 5 % 主。 前價地法更。前地多用劃地目不 法卻稅受原開使坪。 尚高重再 劃住地接為 45%主。前價地法人,皆 無稅課接為 前願 重依,,農 有 前願 重依,,農 有 動性 , 有 重 有 , 有 重 有 , 有 电 有 , 有 电 有 , 有 电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建議未便採納,併變5案辦理。 理由該處位於於應與一次,建議,並與一次,建議,並與一次,建議,並與一次,建議,並與一次,對於應與,對於一方。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附表1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後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 原計畫	內容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 決議
1	計畫年期	. , _	, ,	配合內政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基於都市未來長程發展及整體都市計畫區之一致性,將計畫年期調整為民國 125 年。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2	<b>計人</b>	6,500 人	3,000 人	1.依內政部宣統 保內政部首變更作業原則」 畫公共設,應 一個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註:南投縣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中有關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調整部分,業已提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12月7日第290次會議審查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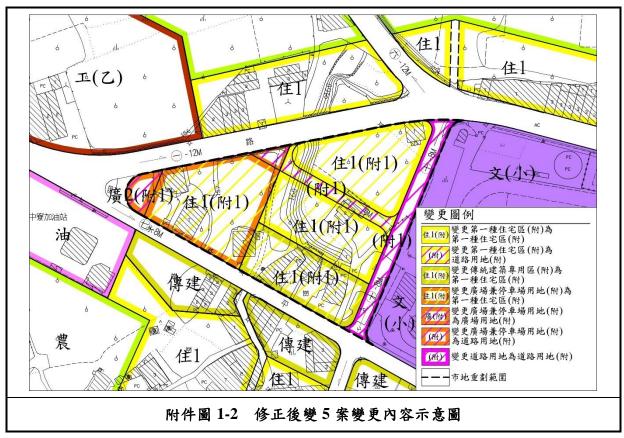
# 附件一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後變4、5、7案變更計畫內容

附件表1-1 變4、5、7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變更	變更	內容	磁五四上	縣都委會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決議
4	中國南察中側	公園用地(公) (1.53 公頃) 道路用地 ( <u>0.09</u> 公頃)	第一種住宅區 (1.30 公頃) 鄰里公園兼兒(公園) (0.11 公頃) 道路用地 (0.12 公頃) 道路用地 (0.09 公頃) 附帶條區市地 (0.09 公頃) 附帶區理整體開 發。	1.公園用地經營機關, 開用, 開開, 開開, 開門, 開門,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5	原二區文用西附地,小地側		第一種住宅(0.25 公用) (0.03 公明) (0.01 公頃) 第一種住宅(0.01 公頃) 第一種住宅(0.17 公住住頃) 第一種公地(0.04 公用) (0.04 公用) (0.04 公明) 附	1.附 78 年 78	• = = -

編	變更	變更	内容	磁西加上	縣都委會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決議
			以跨區市地重劃		
			方式辨理整體開		
_		*"	發。		
7	原附 一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 地(廣停 1)	商業區	1.附一地區 <u>(原市場用地)</u> 經 73 年第一次通盤檢討	除修正事項外,餘依 專案小組意見辦理,
	區,	(0.11 公頃)	(0.08 公頃)	案變更後始未依附帶條	修正後通過。
	機 1	(0.11 公內)	道路用地(0.03 公頃)	件內容辦理開發。	修正事項:
	用地	<b></b>		2.為解決公設保留地問題,	1.附帶條件(附 2)修正
	南側	商業區	商業區	並處理該附帶條件地區	為:「應依本案『免
		(0.15 公頃)	(0.15 公頃)	久未執行問題,故該地區	納入整體開發地區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一併納入本案檢討,廣停	變更回饋原則』規
		(0.05 公頃)	(0.05 公頃)	1 參考鄰近分區附帶條件 變更為商業區,並配置必	定以折算代金方式
		附帶條件:	附帶條件 <u>(附 1)</u> :	要性公共設施用地,以跨	抵充」。 2.變更理由第 4 點修
		以市地重劃方式 開發。	以跨區市地重劃 方式辦理整體開	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	正為:「故依本案
		用%。	刀 八 新	體開發。	「檢討變更回饋及
		市場用地	道路用地	3.考量未來土地分配需臨	整體開發地區劃設
		(0.01 公頃)	(0.01 公頃)	接道路,故配合周邊道路	原則-免納入整體
		(0.01 2 %)	附帶條件 <u>(附 1)</u> :	系統變更部分市場用地 為道路用地,並以跨區市	開發地區原則」, <u>訂</u>
			以跨區市地重劃	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	定附帶條件以代金 方式辦理回饋。」。
			方式辦理整體開	發。(中寮整開區二)	3.於備註欄敘明「附
			發。	4. 臨永平路現況既有建物	2」回饋比例應比照
		商業區	商業區	密集處,納入跨區整體開	市場用地變更為商
		(0.07 公頃)	(0.07 公頃)	發確有困難且不具開發	業區之標準。
		附帶條件:	<u>附帶條件(附 2):</u>	效益者,故依本案「公共 設施用地檢討變更為非	理由:
		以市地重劃方式	應依本案「公共設	公共設施用地處理及回	1.配合計畫書第四章
		開發。	施用地檢討變更	饋原則-免納入整體開	第四節內容修正。 2.該處擬定時原為市
			為非公共設施用 地處理及回饋原	發地區原則」,另訂附帶	Z.該處擬足時原為下    場用地,其後附帶
			則規定以折算代	條件規定以代金方式辦	條件變更為商業
			金方式抵充。	理回饋。	區,惟因尚未完成
					附带條件,故應以
					市場用地變更為商
					業區之比例辦理回
					饋。







## 附件二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後中寮整開區一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

#### 一、開發範圍及面積

「中寮整開區一」位於中寮都市計畫區西側,其範圍包括原部分「文小」及「廣停2附帶條件地區」,並納入周邊未開闢之道路,面積合計約1.01公頃。

#### 二、土地使用計畫

依據變 5、6 案之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重劃範圍內劃設住宅區 0.82 公頃,佔 總面積 81.19%;公共設施用地共 0.06 公頃,佔總面積 18.81%,詳參下圖。



#### 三、市地重劃評估標準

#### (一)重劃後平均地價

本整體開發區鄰近地區最近3年不動產市場交易案例,平均交易價格11,500元/m<sup>2</sup>;中寮整開區一重劃後平均地價訂為9,775元/m<sup>2</sup>,概為前開交易價格之85%。

#### (二)開發費用概估標準

#### 1.工程費用

包括整體開發範圍內整地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道路工程、公共設施工程、公

用設備管線工程,及空氣污染防制費、工程管理費;為提高市地重劃可行性,建議有關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應以簡易工程為原則,以降低整體共同負擔,概算如下表。

附件表2-1 中寮整開區一工程費用概算表

項目	單價	面積	費用
<b>均</b> 日	(萬元/公頃)	(公頃)	(萬元)
(一)整地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	500	1.00	500
(二)道路工程(含側溝、路燈等)	1,500	0.15	225
(三)公共設施工程			
·廣場工程	1,500	0.03	45
(四)公用設備管線工程	500	0.15	75
(五)空氣污染防制費	(一)至(四)之0.03%		0.25
(六)工程管理費	(一)至(四)之5.00%		42
合計			888

- 註:1.納入整體開發範圍內之文小用地係已開闢僅需取得土地,故未計算工程費用。
  - 2.實際應以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工程設計預算書所載工程細目及金額為準。

#### 2.重劃費用

#### (1)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地上物拆遷補償價格參酌 109 年 3 月 9 日南投縣政府公告修正之「南投縣 興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及獎勵辦法」有關「房屋價格評點標準表」按 每平方公尺評點之方法查估之【評點標準為各類型構造物單價\*13.5 元(以 108 年 1 月份總指數 106.90%為基數並按 110 年 1 月份營建工程物價指數 115.51%推 算)】;農作物補償費則依國內其他案例及一般經驗值以每公頃 100 萬元之標準估 算。

#### (2)土地整理費

土地整理費用包括依法應發給之自動拆遷獎勵金(南投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及獎勵辦法第13條規定),以及各項重劃業務、地政規費、估價師簽證費及相關行政費用。其中,行政作業費以每公頃120萬元計算;自動拆遷獎勵金部分,以建築物補償費之50%估算。

#### 3.貸款利息

參考 110 年 3 月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以年利率 2.44% 複利計算,計息 5 年。

## 四、整開區可行性評估結果

附件表2-2 中寮整開區一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結果

	整體開發區基礎資料								
		 總面積	正凡			 01 公頃			
整開區範圍			部分「文小」及「廣停2附帶條件地區」,並納入周邊未開闢之道路。						
				權屬		面積(公頃)	比例(%)		
	土	地權屬	12	(有土地		0.01	0.99		
			禾	4有土地		1.00	99.01		
				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土地使用 分區	住宅區		0.82	81.19		
	土地	2使用計畫		學校用地		0.01	0.99		
			公共設施	廣場用地		0.03	2.97		
			用地	道路用地		0.15	14.85		
				小計		0.19	18.81		
			市	地重劃開發	費用				
		項目	面積(公頃)	金額(萬元)		說明			
工程	至費用		1.01	888	公共部	也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 设施工程、公用設備管 等防制費、工程管理費 元。	京線工程,及空		
	地上 物拆	建築物	0.13	812	按「南	投縣與辦公共工程折 6獎勵辦法」估算。	遷建築改良物		
重	遷補 償費	農作物	0.31	26	以每么	\$頃 100 萬元估算。			
劃費用	土地整理	行政費用	1.01	121		含各項重劃業務、地政規費、估價師簽費及相關行政費用,以每公頃 120 萬元 算。			
	費	自動拆遷獎勵 金		406		英物補償費之 50%估	<b>第</b>		
	小計			1366					
貸款	貸款利息			312	依年利	<b>川率 2.44%複利計算</b> ,	計息5年。		
總言	總計			2,565					
重畫	重劃平均負擔比例		公共設施用 =18.81%- =44.80%		比率+	·費用平均負擔比率			

註:1.本表所列費用僅供參考,未來應以實際發生費用為準。

<sup>2.</sup>實際重劃總平均負擔比例應依市地重劃實際執行為準。

## 附件三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後中寮整開區二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

#### 一、開發範圍及面積

「中寮整開區二」其範圍包括原「機 5」、部分「機 6」、「廣停 3」、部分「綠」、部分「市」及「公」等 6處及「廣停 1 附帶條件地區」,並納入周邊未開闢之道路,面積合計約 2.07 公頃。

#### 二、土地使用計畫

依據變 4、7、9、10 案之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重劃範圍內劃設住宅區及商業區共 1.60 公頃,佔總面積 77.29%;公共設施用地共 0.47 公頃,佔總面積 22.71%,詳參下圖。



#### 三、市地重劃評估標準

#### (一)重劃後平均地價

本整體開發區鄰近地區最近3年不動產市場交易案例,平均交易價格11,500元/m;中寮整開區二重劃後平均地價訂為9,775元/m,概為前開交易價格之85%。

#### (二)開發費用概估標準

#### 1.工程費用

包括整體開發範圍內整地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道路工程、公共設施工程、公 用設備管線工程,及空氣污染防制費、工程管理費;為提高市地重劃可行性,建議 有關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應以簡易工程為原則,以降低整體共同負擔,概算如下表。

附件表3-1 中寮整開區二工程費用概算表

項目	單價	面積	費用
垻 口	(萬元/公頃)	(公頃)	(萬元)
(一)整地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	500	2.01	1,005
(二)道路工程(含側溝、路燈等)	1,500	0.30	450
(三)公共設施工程			
·公園工程	2,500	0.11	275
(四)公用設備管線工程	500	0.30	150
(五)空氣污染防制費	(一)至(四)之0.03%		1
(六)工程管理費	(一)至(四)之5.00%		94
合計			1,975

註:1.納入整體開發範圍內之機 6 用地、綠地用地係已開闢僅需取得土地,故未計算工程費用。 2.實際應以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工程設計預算書所載工程細目及金額為準。

#### 2.重劃費用

#### (1)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地上物拆遷補償價格參酌 109 年 3 月 9 日南投縣政府公告修正之「南投縣 興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及獎勵辦法」有關「房屋價格評點標準表」按 每平方公尺評點之方法查估之【評點標準為各類型構造物單價\*13.5 元(以 108 年 1 月份總指數 106.90%為基數並按 110 年 1 月份營建工程物價指數 115.51%推 算)】;農作物補償費則依國內其他案例及一般經驗值以每公頃 100 萬元之標準估 算。

#### (2)土地整理費

土地整理費用包括依法應發給之自動拆遷獎勵金(南投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及獎勵辦法第13條規定),以及各項重劃業務、地政規費、估價師簽證費及相關行政費用。其中,行政作業費以每公頃120萬元計算;自動拆遷獎勵金部分,以建築物補償費之50%估算。

#### 3.貸款利息

參考 110 年 3 月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以年利率 2.44% 複利計算,計息 5 年。

### 四、整開區可行性評估結果

附件表3-2 中寮整開區二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結果

整體開發區基礎資料							
總面積			2.07 公頃				
整開區範圍			「機5」、部分「機6」、「廣停3」、部分「綠」、部分「市」及「公」				
			等 6 處及「廣停 1 附帶條件地區」,並納入周邊未開闢之道路。				
土地權屬			權屬			面積(公頃)	比例(%)
			公有土地			0.04	1.93
			私有土地			2.03	98.07
土地使用計畫			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土地使用	住宅區		1.37	66.18
			一 工地使用 分區	商業區		0.23	11.11
			<i>n</i> =	小計		1.60	77.29
				機關用地		0.02	0.97
				綠地用地		0.04	1.93
			公共設施 用地	鄰里公園兼兒 童遊樂場用地		0.11	5.31
					小計		0.47
			市地重劃開發費用				
項目			面積(公頃)	金額(萬元)	說明		
工程費用			2.07	1,975	含整地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道路工程、		
					公共設施工程、公用設備管線工程,及空		
					氣污染防制費、工程管理費等,估算約為		
					1,975 萬元。		
重劃費用	地物遷當	建築物	0.23	1,048	按「南投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		
					補償及獎勵辦法」估算。		
		農作物	1.65	165	以每公頃 100 萬元估算。		
	償費				A D =7	5千割米改 山北田	电 儿俩红发斑
	土地整理	行政費用	2.07	248		頁重劃業務、地政規覽 目關行政費用,以每2	
					算及作	日 刷 们 以 貫 用 , 以 母 2	5頃120禹儿佑
		自動拆遷獎勵					
		金		524	以建築	築物補償費之 50%估算	
	小計	<del>مان</del>		1,986			
貸款	· · · · · · · · · · · · · · · · · · ·			507	依年利率 2.44% 複利計算,計息 5 年。		
總言				4,468	1.2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重劃平均負擔比例			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費用平均負擔比率				
			=22.71%+22.08%				
	• • • •	•	=44.78%				

註:1.本表所列費用僅供參考,未來應以實際發生費用為準。

<sup>2.</sup>實際重劃總平均負擔比例應依市地重劃實際執行為準。